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偉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780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偉豪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偉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偉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持木棍毆打告訴人潘進旺，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並非可取；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於本院安排之2次調解期日均未到庭，而告訴人因認被告屢不到庭進行調解顯無悔意，乃具狀請求本院依法審判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及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工作為板模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用之木棍未據扣案，復非法律明定之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，佐以該器物乃屬日常隨處可得購買之一

般用品，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，更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本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意旨，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宜軒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75號

被 告 林偉豪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偉豪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18時2

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自車內取出木棍後持棍毆打潘進旺，致潘進旺因而受有左上臂擦挫傷、左前臂撕裂傷約0.5公分經傷口縫合、左手尺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潘進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偉豪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有持木棍毆打告訴人潘進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潘進旺於警詢之指述	被告於前揭時間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，下車後持木棍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佐證於上揭時間，被告駕車前往前揭地點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於111年12月27日前往急診，經診斷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 日
檢 察 官 張 志 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